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稽查〔2014〕9号

关于开展保障 2014 年迎峰度夏期间全省居民生活用电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各供电企业：

为深入推进人民群众用电满意工程，切实保障迎峰度夏期间全省居民生活用电需求，经研究，决定开展保障 2014 年迎峰度夏期间全省居民生活用电专项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监管工作，查找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高供电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 2014 年迎峰度夏期间全省居民生活用电安全可靠，在电网正常情况下，不发生拉、限居民生活用电情况。

二、监管重点

(一) 电网薄弱环节和供电瓶颈制约情况，供电服务存在的突出问题，整治措施和取得的成效。

(二) 迎峰度夏期间停限电情况，有序用电方案、保供电方案、事故应急处置方案执行情况。

(三) 迎峰度夏期间供电故障抢修恢复情况，履行紧急供电义务情况。

(四)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接听和居民用电投诉处理情况，可能引发社会稳定的停电、投诉等事件应对情况。

三、时间安排

(一) 排查整治和全面保障阶段（迎峰度夏期间）。

全省供电企业认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电安全可靠，确保全省居民生活用电安全可靠。

(二) 现场突击检查阶段（迎峰度夏用电高峰时期）。

我办将选取若干县级供电企业进行现场突击检查，主要内容为上述 4 个监管重点。检查人员持现场检查通知开展检查，事前不发通知。

(三) 总结阶段（迎峰度夏结束一周内）。

省电力公司和各供电企业完成专项工作总结，着重说明 4 个监管重点有关情况，提交我办。我办认真总结专项工作中好的做法和取得的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提出监管意见和建议，并向国家能源局报送专项监管工作总结。

四、有关要求

(一) 全省供电企业要切实加强领导，积极组织部署，落实保障措施，确保专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 全省供电企业要认真查找和解决电网和供电服务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努力消除供电瓶颈，做好充分准备应对台风、高温及洪涝等极端天气，保障供电安全可靠。

(三) 全省供电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序用电方案，坚持让电于民，坚决杜绝迎峰度夏期间拉、限居民生活用电情况。

(四) 全省供电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对迎峰度夏期间供电故障抢修工作，保持 95598 电话畅通，24 小时受理故障报修，按照规定时限到达现场，提高抢修工作效率，减少故障停电时间。

(五) 各供电企业要及时报送迎峰度夏期间居民生活用电保障工作有关信息。

1. 2014 年 9 月 19 日前，省电力公司和各供电企业完成专项工作总结，并填写居民用电情况表（附件，统计时间为 7 月 1 日-8 月 31 日），报送我办。

2. 按照我办《关于转发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浙监能稽查〔2014〕4 号）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迎峰度夏期间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相关的各项供电信息，并向我办报送影响人民群众用电的重要事件信息。

3. 迎峰度夏期间，发生拉限居民生活用电的情况，应在当日报告我办，并书面说明原因。

联系人：樊晔

电 话：0571-51102717 15268576278

传 真：0571-511202718

邮 箱：hzbjicha@serc.gov.cn

O A: 樊晔/稽查处/serchzma01@serchzma01

附件：2014年迎峰度夏高峰时期居民生活用电情况统计表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14年7月11日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14年7月11日印发



